

证券代码：430369

证券简称：威门药业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369	威门药业	2025 年 5 月 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电商大楼三楼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作为公司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行使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公司经营管理、财务预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职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由董事长进行汇报。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组织编写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监事会主席进行汇报。

（三）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18）。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7）。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德皓核字[2025]00000675 号）。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梁斌、杨槐、梁洋。

（六）审议《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十）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梁斌、杨槐、梁洋。

（十一）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梁斌、杨槐、梁洋。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十三）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十四）审议《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十五）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六）审议《关于取消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拟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十）、（十一）、（十三）；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五）、（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二）9:00-17:00

（三）登记地点：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1、联系人：胡滢；2、联系电话：18608500601；3、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3 号；4、邮政编码：550018。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出席股东大会的一切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